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李蓉崱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3

傳 真：(02)87897594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700449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共同供應契約之採購金額認定及執行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97年10月29日北府工採字第0970007221號函。
- 二、來函所舉案例，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訂購，前後2次均訂購相同標的（型號規格等均相同），下訂金額分別為新台幣4,900萬元整及新台幣100萬元整，如屬不可預見情形，其第2次訂購之後續驗收，無需與第1次之訂購金額合併計算。又，第2次之訂購金額未達查核金額，機關無需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驗收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

副本：

97/11/05
11:03:11

電子收文



0970150803